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瑞雄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4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瑞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康瑞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張瑜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書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